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0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呂俊杰律師
林霈瑄律師

被告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洪立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1萬6,665元（本金648萬3,098元＋自民國111年1月4日起至起訴之日即114年1月7日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73萬3,56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5,9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鄭玉佩